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3日，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1、 离职人员回购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3-085）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二）激励对象离职：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激励对象王晓宇、胡昇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王晓宇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50,000 股、胡昇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5,000 股。

2、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

根据公司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及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但未达到 5.00%，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但未达到 6.00%，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如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0%，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184,263.44 元，较 2023 年下降 60.46%，未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

司拟对 23 名激励对象（除 2 名离职员工外）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0,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275,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回购对象：共 25 人，详见下表。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共 27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

回购价格：3.50 元/股。

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 964,250.00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晓春	董事兼运营负责人	52,500	52,500	10.80%
2	王晓宇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50,000	0	10.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2,500	52,500	21.09%
二、核心员工					
1	任二涛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9%
2	王丁鑫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9%
3	刘林海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3.09%
4	李万年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7%
5	谷光强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2.57%
6	胡昇	核心员工	15,000	0	3.09%
7	张祥英	核心员工	8,000	8,000	1.65%
8	邱波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9	曹娅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0	王涛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1	李贵飞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2	张叶清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3	严耄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4	李双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5	周玉林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6	郝永攀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7	谭桂华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8	周亮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19	代前均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20	褚明坤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21	唐皓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22	李瑜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23	马利英	核心员工	5,000	5,000	1.03%
核心员工小计			173,000	158,000	35.60%
合计			275,500	210,500	56.69%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0,625	15.98%	4,875,125	18.0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7,075,375	84.02%	27,075,375	81.99%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总计	32,226,000	100%	31,950,500	100%

注 1：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注 2：有限售股份中含公司董事长罗玉林先生于 2025 年 4 月购入公司股票 49,500 股，其中 37,125 股应予以限售，相关限售现申请办理中，期间无违规卖出情形。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5,303,555.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142,612.80 元，货币资金为 45,453,197.95 元。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964,250.00 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3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36%、货币资金的 2.12%，公司有足够

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